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采〔2024〕6号

关于转发《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推行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远程 异地评审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推动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常态化，现将《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湛财采〔2024〕1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湛财采〔2024〕16号

关于推行政府分散采购项目远程 异地评审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推动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常态化，决定进一步扩大远程异地评审的实施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促进评审资源整合共享，降低评审专家被“围猎”的风险，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

远程异地评审：

1.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其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分散采购项目；

2.采购人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并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预计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项目；

2.评审过程中需要样品展示的项目。

三、专家抽取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的抽取,鼓励全部为异地评审专家或者以异地评审专家为主。评审专家电子签章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四、本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校对：文琪